

关于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0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临港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3.9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3.8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债务限额已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向社会公开。

二、2020 年全区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20 年全区当年举借债务 6.93 亿元，按规定全部是由省政府统一发行代为举借的政府债券，其中：新增债券 3.76 亿元，再融资债券 3.17 亿元（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83.7 亿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0 年通过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对社会公开。

三、2021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1 年全区债务收入 8.47 亿元。其中，以 2020 年全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为基准测算，预计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8.47 亿元。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8.47 亿元，全部为到期债务还本支出。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0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1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1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1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83.7

亿元。此外，2021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2.7 亿元。